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092504557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第一項



主旨：為維護箔子寮漁港進出船舶航行安全，請將違法設置於港區內之養殖浮筏棚架儘速移除，屆時未清除者，本府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範圍與相對位置物件如附件標示。
- 二、請旨揭物品所有人於109年4月5日前移除，屆時未清除者，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銷毀，所需費用由所有人負擔。

縣長 張麗善